

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08 月 31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4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16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具有優異成就，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並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以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一、學術類：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
二、社會服務類：熱心公益，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
三、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成就卓著者。
四、綜合類：在非屬以上三類的各界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凡本校校友有上述獎項分類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本校傑出校友以每人每次受舉薦一類別為限，每年遴選名額至多十名，各類別遴選名額並不得逾五名，不足額則從缺。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各類資格者得透過下列推薦管道，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具體陳述個人之傑出表現。
一、本校各級校友會推薦；
二、本校教學暨行政單位推薦；
三、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推薦；
四、五位(含)以上校友推薦。
- 第四條 推薦者必須填寫推薦類別及推薦理由，推薦表格個人資料、簡介、佐證資料及照片等則由被推薦人提供，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公務信箱(alumniservice@nuu.edu.tw)。校友服務組除檢覈候選人資格外，可要求推薦者補足備審資料。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人士(含校友代表)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 第六條 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推薦單位得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新當選傑出校友於每年校慶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及致贈獎牌予以表揚，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當選資訊，永久保存。
- 第八條 傑出校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定讞，自動取消其資格，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入學系級	科/系/所 年入學				
服務機關		職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傳真：	
學歷 (須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博士：			發明 著作	
	碩士：				
	學士：				
經歷	(請詳列)				
傑出事蹟	(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及對母校之特殊貢獻)				
推薦類別	請勾選推薦類別 (由推薦單位擇一類別) ☐ 1.學術類：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 ☐ 2.社會服務類：熱心公益，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 ☐ 3.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成就卓著者。 ☐ 4.綜合類：在非屬以上三類的各界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推薦理由	(由推薦單位填寫加蓋章戳)				